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357號

原　　告
即反訴被告　宇納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巫宙霖
訴訟代理人　陳冠琳律師
被　　告
即反訴原告　曲速能源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張世增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徐承蔭律師
複　代理人　王美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張世增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萬7,164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曲速能源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萬7,164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第一項、第二項所命給付，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其他被告於給付之範圍內，免除給付義務。

四、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五、本訴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7，餘由原告負擔。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100萬2,388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0萬7,16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八、反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九、反訴之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59條及第26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於本件主張被告曲速能源有限公司（下稱曲速公司）、張世增利用原告之人員、設備、辦公場所及其他資源從事曲速公司業務，致原告受有代墊人事費、租金、水電費、電信費等損害，而請求給付損害賠償及返還不當得利，被告則辯以兩造間存有民國106年6月10日簽立之分工合作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並提起反訴主張原告依約應給付相關委任報酬及費用分擔款項，核本訴與反訴之標的在法律上及事實上關係密切，審判資料有共通性或牽連性，合於反訴與本訴之標的相牽連要件，復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第一項至第三項為「㈠張世增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33萬7,233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曲速公司應給付原告533萬7,233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㈢前二項給付於被告任一人為給付後，他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同免責任」（見本院卷一第11頁至第12頁）。嗣變更其聲明為「先位聲明：張世增與曲速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812

萬9,847元，及自民事準備二狀暨調查證據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備位聲明：㈠張世增應給付原告812萬9,847元，及自民事準備二狀暨調查證據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曲速公司應給付原告812萬9,847元，及自民事準備二狀暨調查證據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㈢前二項給付於被告任一人為給付後，他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同免責任」（見本院卷四第487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並更正法律上之陳述，依照前揭說明，應予准許。

貳、本訴部分

一、原告主張：張世增於104年11月間設立曲速公司，為曲速公司之負責人，又於106年5月間，與其他股東共同成立原告，並擔任原告之董事及負責人，受原告委任管理公司事務。然張世增於任職原告期間，因實際經營曲速公司，竟利用兼任2公司負責人之地位，違反董事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且在未經原告股東同意下，故意以違背善良風俗的方式，擅自要求原告之客戶付款予曲速公司，並動用原告資金為曲速公司支付各項經營成本，將原告之人力、設備、辦公場所及客戶資源供曲速公司使用，致原告受有如附表所示，合計812萬9,847元之損害。爰先位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28條規定，請求張世增與曲速公司連帶負賠償責任。另備位主張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民法第544條、第227條第1項準用第226條第1項、第179條規定，請求張世增負賠償責任；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31條第1項、第232條、第179條請求曲速公司返還所受利益等語。並聲明：㈠先位聲明：1.張世增與曲速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812萬9,847元，及自民事準備二狀暨調查證據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㈡備位聲明：1.張世增應給付原告812萬9,847元，及自民事準備二狀暨調查證據聲請狀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曲速公司應給付原告812萬9,847元，及自民事準備二狀暨調查證據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3.前二項給付於被告任一人為給付後，他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同免責任；4.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曲速公司成立於104年間，原告成立於106年間，2公司自始即屬合作分工關係，而非競爭關係，而原告與曲速公司於106年6月10日簽訂系爭協議書，約定由曲速公司負責太陽能設計規劃、繪圖及送件業務，原告則負責統包工程施工及材料買賣業務，故曲速公司承攬相關案件及收取相關報酬，均有契約依據，原告之股東對此分工情形均知悉甚詳。又原告主張之費用支出，多屬雙方合作期間之共同營運成本，原告就租金、水電、電信等費用逕以二分之一或特定比例計算，並無依據，被告僅就附表「被告自認之金額」欄所示合計300萬7,164元部分，認有給付義務，且應由曲速公司負擔，與張世增個人無涉。另原告指訴張世增涉犯業務侵占、背信罪嫌部分，亦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嗣經原告聲請再議、交付審判均遭駁回，足證被告並無原告所稱不法行為。況原告前已就本件相同事實提出刑事告訴，於提出刑事告訴時即已知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惟於逾2年後始提起本件民事訴訟，故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所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已罹於時效而消滅，被告得拒絕給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張世增於104年11月間設立曲速公司，為曲速公司之負責人，又於106年5月間，與他人共同成立原告，張世增自106年5月起至110年6月間止，擔任原告之董事及負責人，受委任處理原告之事務等情，業據提出曲速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原告之公司登記資料、變

更登記表為證（見本院卷一第25頁至第6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132頁），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實。

（二）原告先位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28條之規定，請求張世增與曲速公司連帶負賠償責任，為無理由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8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張世增利用兼任2公司負責人之便，擅將原告之客戶資源、人力、設備、辦公場所供曲速公司使用，並動用原告資金支付曲速公司營運成本，致原告受有附表所示合計812萬9,847元之損害，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28條規定，請求張世增與曲速公司連帶負賠償責任，然被告抗辯原告侵權行為請求權，業已逾2年時效而消滅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5頁至第16頁）。查張世增兼任原告與曲速公司之負責人期間，有以如附表「被告自認之金額」欄所示合計300萬7,164元之原告資金，支應曲速公司應負擔之營運成本，客觀上已構成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曲速公司既由張世增代表執行職務並受有利益，依民法第28條規定，自應與張世增就原告所受300萬7,164元損害部分，負連帶賠償責任。至原告主張逾300萬7,164元部分，原告未能提出相關證據以實其說（詳下述），是原告此部分主張，難認有據。

2.次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10年者亦同，民法第19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按關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以請求

權人實際知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算，請求權人若主觀上認其有損害及知悉為損害之人係該賠償義務人時，即已起算請求權時效，並不以賠償義務人坦承該侵權行為之事實為必要，亦不以知悉賠償義務人因侵權行為所構成之犯罪行為經檢察官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為準（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73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⑴原告主張張世增身兼原告及曲速公司負責人期間，有違背善良風俗侵害原告權利等侵權事實，業據原告於110年6月26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刑事告訴乙節，有刑事告訴狀上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收件戳章為憑（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他字第5003號偵卷第3頁），並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偵查卷宗核閱屬實；而觀諸原告於110年6月26日提出之刑事告訴狀內容，已具體指訴張世增擅將原告之客戶、人力、設備及資金供曲速公司使用之事實，堪認原告於110年6月26日提起刑事告訴時，即已知悉其本件所主張之侵權行為事實、受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無訛。

⑵原告遲至113年9月23日始提起本件訴訟，有民事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戳章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1頁），是縱被告就附表「被告自認之金額」欄所示合計300萬7,164元部分不予爭執，然原告之請求權自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之時起算，顯已逾民法第197條第1項所定2年之消滅時效，被告據此提出時效消滅之抗辯，拒絕給付，自屬有據。

3.是以，原告先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28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812萬9,847元部分，即無理由。

（三）原告備位主張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民法第544條、第227條第1項準用第226條第1項、第179條規定，請求張世增負賠償責任；及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31條第1項、第232條、第179條規定，請求曲速公司返還所受利益部分

1.張世增應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及委任關係，負損害賠償

責任

⑴按董事為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公司法第8條第1項、第23條第1項、民法第544條分別定有明文。

⑵查張世增自106年5月起至110年6月間止，經股東選任擔任原告之董事及負責人，並受原告委任處理經營管理原告事務，為原告之負責人及受任人，業如上述，對原告自負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不得利用處理原告事務之機會，圖取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致公司受有損害。而張世增明知其另兼任曲速公司之負責人，2公司法人格各自獨立、財務與營運資金嚴禁混淆，竟未經原告股東同意下，利用其全權掌理原告財務及業務之機會，將原告之客戶資源、人力、設備、辦公場所提供曲速公司使用，並使用原告資金支應曲速公司之營運費用，顯有逾越權限之行為，並嚴重違反其對原告應盡之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致原告受有損害，是原告主張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民法第544條，請求張世增負賠償責任，即屬有據。至張世增固抗辯原告與曲速公司自始即有合作分工關係，並於106年6月10日簽訂系爭協議書，原告股東亦均知悉2公司之分工及共同營運情形等語，並提出被證7之系爭協議書影本為證（見本院卷二第149頁至第150頁）。然原告否認系爭協議書之形式上真正，張世增未能提出被證7之系爭協議書正本供本院核對或送請鑑定，復未能提出其他股東知悉或會議紀錄、股東同意文件等相關證據以實其說，是張世增抗辯原告與曲速公司自始即有合作分工關係，並於106年6月10日簽訂系爭協議書等情，難認有據（詳反訴部分論述）。

⑶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

①張世增就附表「被告自認金額」欄所示之薪資285萬7,217元、租金10萬8,500元、水費495元、電費5,986元、電信費1萬7,436元、影印費1萬3,000元及商標費4,530元，合計300萬7,164元部分，表示不予爭執而自認（見本院卷二第458頁），而張世增身為原告之受任人及負責人，難認已盡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核屬有據。張世增抗辯應由曲速公司負擔，與張世增個人無涉，即不足採。

②原告主張依其自行認定之費用分攤比例、員工工時比例或辦公空間使用比例加以推算後，尚受有附表所示其餘512萬2,683元部分之損害（計算式：812萬9,847元-300萬7,164元=512萬2,683元），然為張世增所否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原告既主張除張世增自認之300萬7,164元外，尚有為曲速公司支出其餘合計512萬2,683元之費用，自應具體證明各該支出之實際發生、用途歸屬、與曲速公司業務間之因果關係，以及曲速公司應負擔之具體比例，惟觀諸卷內資料，原告提出之證據多僅能證明原告確有支出相關費用，尚不足證明各該費用悉數或按其主張比例係為曲速公司利益所支出。再者，原告於本件訴訟進行過程中，多次聲請向國稅局調取資料、傳訊離職員工、股東及會計師等證據方法，藉以欲確認2公司間費用分擔比例及實際業務內容，然此部分調查證據之聲請，係欲從證據調查中獲得新事實或新證據，並以該事實或證據作為支撐其主張理由之依據，而非就其請求事實提出充分、具體且足以形成法院心證之證明資料，形同以摸索證據之方式清查張世增個人隱私資料及曲速公司之營業機密，已逾應調查證據之合理範圍，自無調查之必要。況原告所提各項金額計算方式，多係以「各半分攤」、「依部門配置比例」、「依人員使用比例」或其他估算方式計算，然卷內

並無兩造就上開比例曾有約定之證據，亦無客觀資料足以證明該等比例確屬合理，是綜合卷內資料，無從認逾被告自認之300萬7,164元部分（即512萬2,683元），亦為原告所受之損害，原告此部分主張，難認已盡其舉證之責，洵屬無據。

⑷從而，張世增利用處理原告公司事務之機會，以原告資金支付曲速公司應負擔之營運成本，致原告受有300萬7,164元之損害，張世增自應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民法第544條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既得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民法第544條規定，請求張世增負損害賠償責任，其另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準用第226條第1項、第179條規定所為請求，即無再予審酌之必要。

2.曲速公司應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返還所受利益

⑴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

⑵張世增未經原告股東同意下，利用其全權掌理原告財務及業務之機會，將原告之客戶資源、人力、設備、辦公場所提供曲速公司使用，並使用原告資金支應曲速公司之營運費用，因而使曲速公司免除或減省其原應支出之費用300萬7,164元，曲速公司受有相同數額之財產上利益，並致原告受有損害，業經本院認定如上；又曲速公司不爭執附表「被告自認金額」欄所示之300萬7,164元，原係曲速公司應負擔之費用，並自認曲速公司就此部分負有給付義務，是曲速公司無法律上原因，因原告之支出而減省300萬7,164元之費用，並致原告受有同額損害，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曲速公司返還所受利益300萬7,164元，自屬有據。原告既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曲速公司返還上開利益，其另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31條第1項、第232條所為請求，即無再予審酌之必要。

⑶至原告請求曲速公司返還所受利益512萬2,683元部分，為

曲速公司所否認，而原告未能舉證證明逾被告自認之300萬7,164元部分（即512萬2,683元），亦為原告所受之損害，業如上述，是原告此部分主張，洵屬無據。

3.復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係指數債務人以同一目的，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因債務人其中一人為給付，他債務人即應同免其責任之債務而言。故不真正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所為之清償，如已滿足債權之全部，即應發生絕對清償效力，債權人不得再向他債務人請求清償（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84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張世增因違反董事及受任人義務，而應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民法第544條規定，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曲速公司則係因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應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負返還責任，已如前述，二者之責任原因雖不相同，惟具同一給付目的，性質上屬不真正連帶債務，揆諸上揭說明，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其他被告於給付之範圍內，免除給付義務，自不待言。

4.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核屬無確定期限之債權，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併請求自民事準備二狀暨調查證據聲請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5月30日起（見本院卷二第265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28條規定，先位請求張世增與曲速公司連帶給付原告812萬9,8

47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另原告備位聲明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民法第544條規定，請求張世增給付300萬7,164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曲速公司給付300萬7,164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且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其他被告於給付之範圍內，免除給付義務，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備位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或免為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經核尚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參、反訴部分

一、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於106年5月17日登記成立後，曲速公司與反訴被告基於共同的業務發展需求及目標，經股東討論達成合作協議之共識，雙方並於106年6月10日簽立系爭協議書，約定由曲速公司負責太陽能光電案件之設計規劃、繪圖及送件業務，反訴被告則負責工程施工等事項，曲速公司依約為反訴被告處理多項案件之設計、規劃、送件及管理工作，因而支出相關成本及提供勞務，惟反訴被告未依約給付應負擔之費用941萬元（含案場開發費、太陽能設計規劃、文件送件服務、電器承裝業、繪圖等費用），及使用辦公設備193萬0,651元，致反訴原告受有合計1134萬0,651元之損害，爰依系爭協議書第2條、第4條、第5條及民法第528條、第546條、第548條規定，提起反訴等語。並聲明：㈠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1134萬0,651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如受有利判決，反訴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反訴被告則以：系爭協議書未經股東同意，相關股東對其內容亦不知悉，係張世增自行以曲速公司印章製作，且反訴原告迄未能提出系爭協議書之正本，反訴被告否認系爭協議書之形式上真正；又反訴原告所列各項費用均欠缺依據，多係

張世增於2公司發生經營權爭議後自行計算而來，反訴原告既無證據證明該等費用係自反訴原告帳戶內之款項所支付，其反訴請求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反訴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反訴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096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但他造於其真正無爭執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357條定有明文。本件反訴原告主張曲速公司與反訴被告於106年6月10日有簽立系爭協議書，並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及委任關係，請求反訴被告給付反訴原告1134萬0,651元，惟此為反訴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依前揭說明，自應由反訴原告就系爭協議書之真正負舉證之責。

（二）經查，反訴原告主張曲速公司有與反訴被告於106年6月10日簽立系爭協議書乙節，固於114年5月12日提起反訴時，提出被證7之系爭協議書「影本」為證（見本院卷二第149頁至第150頁），然查：

1.反訴被告於114年5月29日具狀否認系爭協議書之形式上真正後，反訴原告於本院審理期間，始終未能提出系爭協議書之正本以供本院核對或送請鑑定，迄至本件訴訟程序進行逾1年後之115年8月31日最後言詞辯論期日時，反訴原告突補提系爭協議書「正本」為證，並陳稱： 被證7之系爭協議書影本，是張世增掃描留存在反訴被告之協議書電子檔，因張世增當時是反訴被告之負責人，所以保有電子檔，今日庭呈之正本是留存在曲速公司的協議書等語（見

本院卷四第488頁），惟經當庭核對後，該正本與被證7系爭協議書影本之用印位置明顯不同，則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所依據者，既為被證7之系爭協議書，自應證明被證7與其後提出之所謂正本間具有同一性為是，然反訴原告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能提出足資證明之證據，難認反訴原告就系爭協議書之真正已負舉證之責。

2. 又系爭協議書涉及2公司間權利義務之劃分及重大利益，衡諸常情，必當妥善歸檔保存為是，此亦據反訴原告於115年8月31日言詞辯論期日陳稱：此正本為張世增提供，且為重要的資料，當應妥善保存等語（見本院卷四第489頁）甚明，然反訴原告於114年5月12日提起反訴時，未具以提出其所稱留存在曲速公司之協議書，作為本件反訴最核心之關鍵證據，反提出被證7之系爭協議書影本為證，並於其後逾1年期間，均未能提出正本供法院核對，直至115年8月31日始突然提出所謂「曲速公司留存之正本」，倘該正本確實自始留存於曲速公司內，反訴原告豈有於訴訟繫屬許久、經反訴被告多次抗辯否認真正後，始「突然尋獲」之可能？況觀諸反訴原告於115年8月31日所提之系爭協議書「正本」，其紙質潔白如新，且整份文書完全無任何折痕、褪色、自然老化之痕跡，裝放之資料夾亦為全新（見本院卷四第489頁），該文書歷經9年期間，竟呈猶如新印製之紙張，亦與一般重要文件長期留存之通常情形未盡相符，而有可疑之處。

3. 此外，反訴原告復未能提出其他股東知悉或相關會議紀錄、股東同意文件等證據以實其說，尚難僅憑反訴原告單方提出之系爭協議書，遽認曲速公司與反訴被告確曾於106年6月10日簽立系爭協議書。從而，反訴原告就系爭協議書之形式上真正，尚未盡其舉證責任，其依此不具形式上真正之系爭協議書為本件反訴主張，即屬無據。

（三）再者，反訴原告主張其為反訴被告處理多項案件，因而請求案場開發費、太陽能設計規劃費、辦公設備使用費合計

1134萬0,651元等情，固據其提出相關單據及計算明細為據。惟反訴原告所提出之單據多為其單方製作之內部明細，未能提供具體之原始憑證、匯款單據或相符之發票以實其說，亦未能證明該等費用確係由反訴原告自行出資支出，並應由反訴被告負擔之情，難認就請求金額之發生原因、計算依據及實際支出情形，已盡舉證之責，是反訴原告請求反訴被告給付1134萬0,651元，洵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反訴原告依系爭協議書第2條、第4條、第5條及民法第528條、第546條、第548條規定，請求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1134萬0,651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反訴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爰併予駁回。

肆、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伍、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簡佩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

書記官　林佩萱

附表：

編號	原告請求之項目	原告請求之金額（見本院卷二第248頁至第249頁）	被告自認之金額（見本院卷二第19頁至第28頁）
1	薪資	689萬7,514元	285萬7,217元
2	租金	105萬0,000元	10萬8,500元
3	水費	3,067元	495元

4	電費	4萬9,868元	5,986元
5	電信費	8萬7,820元	1萬7,436元
6	影印費	3萬7,048元	1萬3,000元
7	商標費	4,530元	4,530元
合計		812萬9,847元	300萬7,164元